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3</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22</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7
十二、其他说明.....	13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38
(二) 其他.....	13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139</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我部门共有6个下级单位，分别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汾阳市博物馆、汾阳市文化馆、汾阳市图书馆、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职责分别为：

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责是：推进全市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管理全市社会文化旅游事业，汾阳市博物馆、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汾阳市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等事业单位及基层文化旅游（文物）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全市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国家及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认定工作。

2、汾阳市博物馆主要职责：指导和开展文物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做好成果的整理和发掘工作；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防火、防盗，确保文物的安全；利用馆藏文物和博物馆阵地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

3、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文物普查、调查、征集、收藏、陈列和研究；负责基本建设中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文物勘察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维修、修复、复原、修缮文物等。

4、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主要职能：（1）负责编制景区总体规划及详规，并组织实施；（2）负责开发利用景区资源，保护风景名胜和人文景观；（3）负责景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监督检查；（4）负责大型会议和重大演出活动的组织协调；（5）负责组织招商、旅游宣传促销、游客接待和安全保卫工作；（6）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5、汾阳市文化馆主要职责：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阅读工作，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文化服务、文艺创作；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指导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工作，指导老年文化、农民工文化和青少年文化工作，开展文化交流；收集地方文献、征集地方美术、书法、剪纸作品；负责古籍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负责文化市场工作等。

6、汾阳市图书馆主要职责：保存人类文化遗产、传递科学情报、开发智力资源、开展社会教育。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我部门预算构成看，我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有6个下级预算单位。纳入本

部门预算的单位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汾阳市博物馆、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汾阳市文化馆、汾阳市图书馆共6个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4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0.42	7122.16	248.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0	78.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66	71.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42.05	本年支出合计	7590.31	7342.05	248.26
上年结转	248.2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590.31	支出总计	7590.31	7342.05	248.26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42.05	7342.05					248.2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22.16	7122.16					248.26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24.60	4924.60					64.33
2070101	行政运行	237.83	237.83					
2070104	图书馆	197.69	197.69					
2070108	文化活动	127.44	127.44					
2070109	群众文化	344.65	344.65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86.35	86.35					5.4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1.44	121.44					
2070113	旅游宣传	222.45	222.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86.74	3586.74					58.88
20702	文物	2197.57	2197.57					183.27
2070204	文物保护	1481.43	1481.43					183.27
2070205	博物馆	716.14	716.1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0	78.10					
20809	退役安置	78.10	78.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8.10	7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21004	公共卫生	1.02	1.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11	69.1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11	6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6	7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6	7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6	71.66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90.31	957.20	6633.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0.42	885.54	6484.8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88.93	750.77	4238.16
2070101	行政运行	237.83	198.18	39.64
2070104	图书馆	197.69	166.41	31.28
2070108	文化活动	127.44		127.44
2070109	群众文化	344.65	185.82	158.83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91.80		91.8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1.44	115.34	6.09
2070113	旅游宣传	222.45		222.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45.63	85.01	3560.62
20702	文物	2380.84	134.77	2246.07
2070204	文物保护	1664.70	76.19	1588.51
2070205	博物馆	716.14	58.58	657.5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0.6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0		78.10
20809	退役安置	78.10		78.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8.10		7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21004	公共卫生	1.02		1.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11		69.1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11		6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6	7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6	7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6	71.66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4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0.42	7370.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0	78.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66	71.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42.05	本年支出合计	7590.31	7590.3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48.2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590.31	支出总计	7590.31	7590.31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42.05	957.20	6384.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22.16	885.54	6236.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24.60	750.77	4173.83
2070101	行政运行	237.83	198.18	39.64
2070104	图书馆	197.69	166.41	31.28
2070108	文化活动	127.44		127.44
2070109	群众文化	344.65	185.82	158.8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6.35		86.3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1.44	115.34	6.09
2070113	旅游宣传	222.45		222.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86.74	85.01	3501.74
20702	文物	2197.57	134.77	2062.79
2070204	文物保护	1481.43	76.19	1405.24
2070205	博物馆	716.14	58.58	65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0		78.10
20809	退役安置	78.10		78.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8.10		7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21004	公共卫生	1.02		1.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11		69.1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11		6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6	7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6	7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6	71.66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7.20	863.74	93.46
工资福利支出		857.51	857.5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73	70.7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4.24	264.2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80	42.8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1.19	31.1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7	13.2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2.82	182.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08	19.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1.74	71.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75	7.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14	29.1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8	3.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6	1.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69	7.6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8.14	58.1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7.41	27.4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	8.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8.01	18.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4		91.4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31		3.3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4.16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0.31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4		22.94
培训费	培训费	1.12		1.1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23		2.2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8.4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91		3.9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		14.7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60		12.6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		4.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	6.2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3	6.23	
资本性支出		2.02		2.02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37		0.37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1.02		1.02
专用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0.63		0.63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50	1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12.50		
合计	12.50	12.50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3.44	43.44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31.76	31.76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11.68	11.68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剧目展演费	31.51	31.51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	12.50	12.50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1.02	1.02				
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	3000.00	3000.00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48.00	48.00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8.00	8.00				
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省级经费(提前告知专项转移省级资金)	35.88	35.88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71.00	71.00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211.00	211.00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300.00	300.00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159.00	159.00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29.75	29.75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6.48	6.48				
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	43.35	43.35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	146.00	146.00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	24.00	24.00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省级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支付)	14.61	14.61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	31.52	31.52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36.52	36.5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4.80	4.80				
文物保护经费(本级)	256.50	256.50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	55.60	55.60				
2023年公共文化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建设)本级	10.96	10.96				

2023年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78.00	78.00				
2023年非遗保护资金配套本级	1.00	1.00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免费市级补贴资金	62.00	62.00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	47.00	47.00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	87.00	87.00				
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	527.89	527.89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8号)新芦家街村项目考古勘探费用	73.07	73.07				
(22年结转、年初预算)公用经费项目	1.29	1.29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7号)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经费	12.28	12.28				
(22年结转、年初预算)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5.43	5.43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67号)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	76.45	76.45				
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	85.91	85.91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69.11	69.11				
2023年临时工工资	9.02	9.02				
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工资	4.80	4.80				
2023年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	0.84	0.84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	1.22	1.22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经费	3.25	3.25				
2023年本级日常办公经费	20.51	20.51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办公运行经费	10.42	10.42				
2023年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提前下达专项转移省级资金)	19.35	19.3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普通配备,新增灭火器	2.25	2.25				
(22年结转,年初预算)文物保护中心购置办公用品及增配文物安全设施	2.83	2.83				
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费	48.48	48.48				
2023年临时工工资	9.02	9.02				
县级文保员工资	10.80	10.80				
文物保护中心电费	3.00	3.00				
消防监控器材费	2.00	2.00				
文物保护中心文物看护经费	1.00	1.00				
乡镇文化站辅导员经费(文物保护服务)	26.63	26.63				
2023年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2.00	2.00				
2023年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2.00	12.00				

2023年美术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2.00	2.00				
2023年美术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2.00	12.00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公共文化云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3.40	3.40				
文化馆免费开放本级经费	6.00	6.00				
美术馆免费开放本级经费	6.00	6.00				
美术作品征集经费	6.00	6.00				
文化馆、体育场管理中心大暖接通工程费	48.01	48.01				
临时人员工资	11.28	11.28				
乡镇文化站辅导员经费	20.51	20.51				
办公运转经费	1.00	1.00				
办公运行经费	1.00	1.00				
文化大院活动经费	1.00	1.00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	30.00	30.00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5.00	5.00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资金	15.00	15.00				
(22年结转,年初预算)博物馆文物征集费用	1.84	1.84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资金	15.00	15.00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5.00	5.00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30.00	30.00				
2023年临时工工资	9.02	9.02				
2023年保安服务费	4.80	4.80				
博物馆维修维护费	3.00	3.00				
博物馆文物看护经费	1.00	1.00				
博物馆文物征集费	10.00	10.00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湖景区绿化管护等项目	160.00	160.00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	78.10	78.10				
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湖景区)大暖接通工程费用	6.98	6.98				
文旅融合发展中心临时人员工资	6.77	6.77				
图书馆免费开放省级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2.00	2.00				
图书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2.00	12.00				
图书馆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	6.00	6.00				
临时人员工资	11.28	11.28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48.26	248.26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25.16	225.16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心(铭义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	141.10	141.10		
2022年低级别文物(石刻文物)资源调查补助经费	1.59	1.59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2.92	2.92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2.53	2.53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	0.65	0.65		
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	0.84	0.8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奖励补助资金	20.31	20.31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	14.48	14.48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	1.00	1.00		
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	35.00	35.00		
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4.75	4.75		
汾阳市文化馆	22.99	22.99		
美术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	10.15	10.15		
2022年美术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	2.00	2.00		
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	2.00	2.00		
文化馆免费开放上级资金	8.84	8.84		
汾阳市图书馆	0.10	0.10		
2022年图书馆免费开放上级资金	0.10	0.10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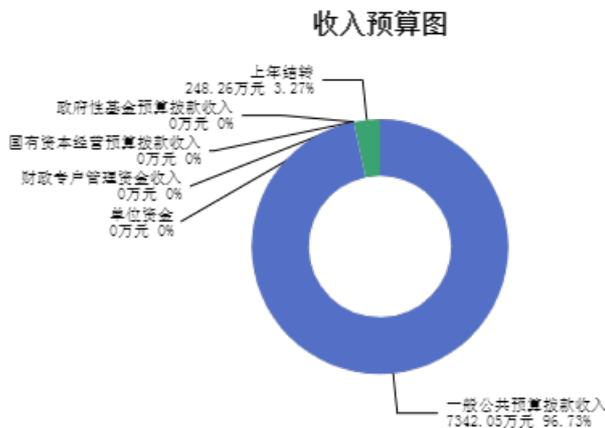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7,590.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42.05万元，上年结转248.26万元，比上年增加1390.18万元，增加22.42%，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人员增资调资；

2、项目增多，新增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省级、中央补助资金、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等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7,590.3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342.05万元，上年结转248.26万元，比上年增加1390.18万元，增加22.42%，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人员增资调资；

2、项目增多，新增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省级、中央补助资金、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等项目。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7,590.3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42.05万元，占96.7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248.26万元，占3.27%。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7,59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7.2万元，占12.61%；项目支出6,633.11万元，占87.3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90.3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90.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342.0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8.26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370.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万元、农林水支出69.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66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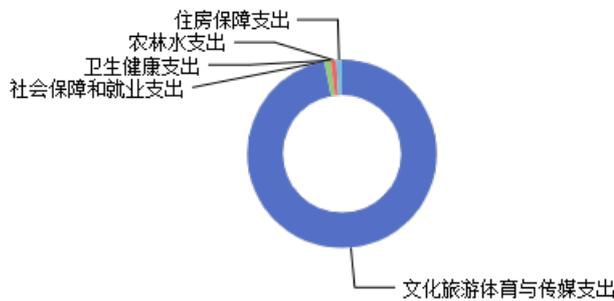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42.05万元，比上年增加1141.92万元，增加18.42%。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42.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22.16万元，占97.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0万元，占1.06%；卫生健康支出1.02万元；农林水支出69.11万元，占0.94%；住房保障支出71.66万元，占0.98%。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7.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3.7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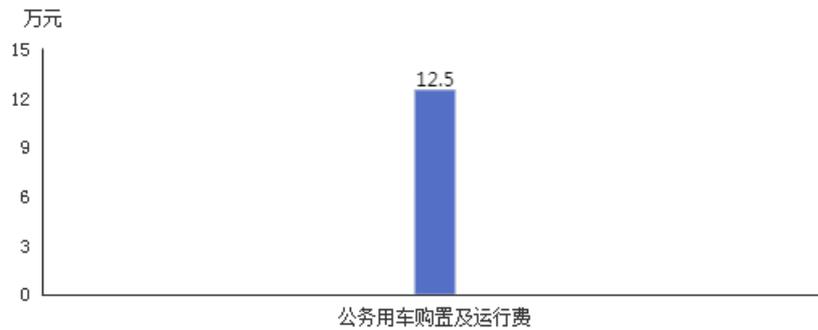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9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

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加1.53%，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专用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41.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33.11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我部门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103个，其中：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53项：

- (1) 2023年临时工工资9.02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 (2) 2023年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0.84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 (3) 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工资4.8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 (4) 剧院4人医保1.22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 (5) 第一书记经费3.25万元，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保障脱贫攻坚顺利进行。
- (6) 本级日常办公经费20.51万元，用于购买本单位的办公设备，保障单位工作

的顺利进行。

(7)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69.11万元，扩大开放、加快旅游开发建设。

(8)、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85.91万元，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9) 2023年公共文化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建设)本级10.95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免费市级补贴资金62万元，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提高了竞争力，激活了经济消费，从而实现了长效经营收入。

(11)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67号)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76.45万元，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12)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7号)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经费12.28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13) (22年结转、年初预算)送戏下乡活动经费5.43万元，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14) (22年结转、年初预算)公用经费项目1.29万元，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15) 2023年送戏下乡活动经费78万元，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1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4.8万元，提升文化执法机关的整体效能，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社会效果。

(17)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24万元，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18)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8号)新芦家街村项目考古勘探费用73.07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19)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87万元，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20) 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527.89万元，实现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战略，展示国家遗产保护管理形象的需要。

(21)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55.6万元，切实提高提升晋中文化生态保护

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22) 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43.35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23)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省级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支付)14.61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4)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146万元，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

(25)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31.52万元，春季以来，我市雨水量大，对杏花村酒源广场内古遗址形成了较大的损毁隐患，为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力度，防止雨水对古遗址造成损毁，同时配合开展好对古墓葬的发掘工作。

(26) 2023年非遗保护资金配套本级1万元，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

(27)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36.52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8) 文物保护经费(本级)256.5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29)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47万元，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30)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300万元，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31)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53万元，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32) 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0.84万元，保护文物，展示文物，弘扬历史文化，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33) 2022年低级别文物(石刻文物)资源调查补助经费1.58万元，了解清楚我市现有低级别文物资源的底数、保存现状等情况。

(34)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71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35)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0.65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36)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29.75万元,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37)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8万元,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38)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14.47万元,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39)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211万元,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40)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6.48万元,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补贴支出。

(41) 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省级经费(提前告知专项转移省级资金)35.88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42)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1万元,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43) 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

(44) 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4.74万元,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45)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159万元,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4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奖励补助资金20.31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47)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91万元,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48)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心(铭义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141.1万元,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49)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48万元,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50)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1.02万元,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交通安全。

(51)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剧目展演费31.51万元,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52)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12.5万元,中华传统的优秀白酒文化注入旅游,可以使旅游的品质更高,格调更雅;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53) 山西杏花村旅游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3000万元,随着政府、行业协会、白酒企业、旅行社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和推动酒旅融合的发展,酒旅融合将会衍生更多创新模式,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价值突破,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化发展。

汾阳市博物馆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共12项:

(1) 博物馆文物征集费10万元,通过征集文物可进一步弥补博物馆存在的藏品匮乏状态,有效增强博物馆社会认可度,帮助其树立良好形象,同时还能充分展现出博物馆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2) 博物馆维修维护费3万元，推广文物保护，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提供安全环境，使文物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在展示利用中发挥文物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经济价值。

(3) 博物馆文物看护经费1万元，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提供安全环境。

(4) 2023年保安服务费4.8万元，为文物保护提供安全环境，促进文物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

(5) 2023年临时工工资9.02万元，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6)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资金15万元，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7)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8)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9)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资金15万元，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10)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11)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12) (22年结转,年初预算)博物馆文物征集费用1.84万元，通过征集文物可进一步弥补博物馆存在的藏品匮乏状态，有效增强博物馆社会认可度，帮助其树立良好形象，同时还能充分展现出博物馆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10项：

- (1) 2023年临时工工资9.02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2) 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费48.48万元，以落实保障文物安全为出发点，以文物风险防控和事故防范为重点，以安防预警、火灾报警与灭火，雷击防控等为主要防护措施，着力增强文物保护单位本质安全。
- (3) (22年结转,年初预算)文物保护中心购置办公用品及增配文物安全设施2.84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普通配备,新增灭火器经费2.25万元，保护文物环境安全，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 (5)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办公运行经费10.41万元，保护文物，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 (6) 2023年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提前下达专项转移省级资金)19.35万元，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7) 文物保护中心文物看护经费1万元，保护本单位文物安全，为本单位文物提高安全系数。
- (8) 文物保护中心电费3万元，文物保护中心日常办公需要，保证单位消防用电的供给。
- (9) 消防监控器材费2万元，文物保护中心购买消防监控器材，保障文物安全。
- (10) 县级文保员工资10.8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共4项：

- (1) 临时人员工资6.77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 (2) 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80.11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 (3) 文湖景区绿化管护等项目160万元，保护景区绿化成果，只有对园林绿化进行合理地养护，才能有效提高景区绿化率，对改善空气质量和人类的生产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设立不仅能保证游客在休闲娱乐时观赏到园林的绿化美感，还能满足人们对良好生存环境的需求。
- (4) 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湖景区）大暖接通工程费用6.97万元，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文湖景区供热水平和供热质量。

汾阳市文化馆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共19项：

- (1) 临时人员工资11.28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 (2) 办公运转经费1万元，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

- (3) 办公运行经费1万元，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
- (4) 文化大院经费1万元，保证全市文化大院活动正常开展，辅导文化大院活动，使群众文化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
- (5) 乡镇文化站辅导员经费20.51万元，为乡镇文化工作正常开展，辅助各项文化活动举办；
- (6) 美术馆免费开放本级经费6万元，，免费开放保证了日常运行，各类美术作品展览；
- (7) 美术作品征集经费6万元，开展美术作品征集，更好地传承传统文化，发掘汾阳历史优秀美术作品，丰富馆藏；
- (8) 文化馆、体育场管理中心大暖接通工程费48.01万元，，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文化馆、体育场供热水平和供热质量；
- (9) 文化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6万元，免费开放经费保证了免费开放正常运营，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举办文化展览等活动；
- (10) 乡镇文化站辅导员经费(文物保护服务)26.63万元，保障辅导员工资按时发放及社保费缴纳；
- (11) 2022年美术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2万元，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 (12) 美术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10.15万元，免费开放保证了日常运行，各类美术作品展览；
- (13) 文化馆免费开放上级资金12万元，免费开放经费保证了免费开放正常运营，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举办文化展览等活动；
- (14) 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2万元，免费开放经费保证了免费开放正常运营，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举办文化展览等活动；
- (15)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一公共文化云补助资金3.4万元，主要用于更好地完成公共文化建；
- (16) 2023年美术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2万元，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 (17) 2023年美术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12万元，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 (18) 2023年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2万元，免费开放经费保证了免费开放正常运营，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举办文化展览等活动；
- (19) 2023年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12万元，免费开放经费保证了免费开放正常运营，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

社团，举办文化展览等活动；

汾阳市图书馆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共5项：

(1) 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中央12万元，免费开放满足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

(2) 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省级2万元，免费开放满足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

(3) 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本级6万元，免费开放满足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

(4) 临时工经费11.28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5) 2022年图书馆免费开放上级资金0.1万元，免费开放满足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167.37		年度资金总额:		315,167.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167.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167.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其中:酒文演艺中心、春馆平整土方工程179047.81元,杏花村镇酒源广场遗址保护彩板房工程136119.56元,共计315167.37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春季以来,我市雨水量大,对杏花村酒源广场内古遗址形成了较大的损毁隐患,为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力度,防止雨水对古遗址造成损毁,同时配合开展好对古墓葬发掘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其中:酒文演艺中心、春馆平整土方工程179047.81元,杏花村镇酒源广场遗址保护彩板房工程136119.56元,共计315167.37元。							
项目实施计划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其中:酒文演艺中心、春馆平整土方工程179047.81元,杏花村镇酒源广场遗址保护彩板房工程136119.56元,共计315167.3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春季以来,我市雨水量大,对杏花村酒源广场内古遗址形成了较大的损毁隐患,为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力度,防止雨水对古遗址造成损毁,同时配合开展好对古墓葬的发掘工作。				春季以来,我市雨水量大,对杏花村酒源广场内古遗址形成了较大的损毁隐患,为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力度,防止雨水对古遗址造成损毁,同时配合开展好对古墓葬的发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址保护彩板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遗址保护彩板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酒文演艺中心、春馆平整土方工程	179047.81元	成本指标	酒文演艺中心	179047.8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杏花村镇酒源广场遗址保护	136119.56元	成本指标	杏花村镇酒源广场	136119.56元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促进经济发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促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护遗址工作的顺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护遗址工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保护遗址工作顺利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保护遗址工	推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			
负责人:	经办人:	养老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050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监控器材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购买消防监控器材,该项目能够部分方面保护文物保护中心文物安全,为文物保护中心文物安全加强提高,消防监控器材购买资金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保护中心文物安全,为文物保护中心文物安全加强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消防监控器材购买资金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消防监控器材购买资金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物保护中心购买消防监控器材,保障文物安全。				文物保护中心购买消防监控器材,保障文物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消防器材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购买消防器材数	≥10个
		质量指标	消防器材质量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消防器材质量合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消防器材资金	20000元	成本指标	消防器材资金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环境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安全系数提高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安全系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文物安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6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21608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文化站辅导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123.2		年度资金总额:		205,1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1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1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化站辅导员2023年8人,全年工资1880元*8人*12月=180480元,医保253.7元*8人*12月=24355.2元,大额医保36元*8人=288元,共计205123.2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文化站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文化站辅导员2023年8人,全年工资1880元*8人*12月=180480元,医保每月2029.6元*12月=24355.2元,大额医保36元*8人=288元,共计205123.2元。工资按时按月发放到位,社保费按时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化站辅导员2023年8人,全年工资1880元*8人*12月=180480元,医保每月2029.6元*12月=24355.2元,大额医保36元*8人=288元,共计205123.2元。工资按时按月发放到位,社保费按时缴纳。				文化站辅导员2023年8人,全年工资1880元*8人*12月=180480元,医保每月2029.6元*12月=24355.2元,大额医保36元*8人=288元,共计205123.2元。工资按时按月发放到位,社保费按时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站辅导员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辅导	8人		
		质量指标	保障文化站正常运行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文化站正常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社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及	及时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费	205123.2元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费	20512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文化站正常运行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文化站正常运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导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导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白东娟	联系电话:	18535825256	填报日期:	202301041754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文化站辅导员经费(文物保护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345.28		年度资金总额:		266,345.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345.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345.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化站辅导员,文物保护服务人员8人,工资1880元*8人*12月=180480元,养老567.68元*8人*12月=54497.28元,医保230.62元*8人*12月=22139.52元,工伤保险21.29元*8人*12月=2043.84元,失业保险24.84元*8人*12月=2384.64元,服务费50元*8人*12月=4800元,共计:266345.28元							
立项依据		请示附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大文物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文化站辅导员,文物保护服务人员8人,工资1880元*8人*12月=180480元,养老567.68元*8人*12月=54497.28元,医保230.62元*8人*12月=22139.52元,工伤保险21.29元*8人*12月=2043.84元,失业保险24.84元*8人*12月=2384.64元,服务费50元*8人*12月=4800元,共计:266345.2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化站辅导员,文物保护服务人员8人,工资1880元*8人*12月=180480元,养老567.68元*8人*12月=54497.28元,医保230.62元*8人*12月=22139.52元,工伤保险21.29元*8人*12月=2043.84元,失业保险24.84元*8人*12月=2384.64元,服务费50元*8人*12月=4800元,共计:266345.28元,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费。				文化站辅导员,文物保护服务人员8人,工资1880元*8人*12月=180480元,养老567.68元*8人*12月=54497.28元,医保230.62元*8人*12月=22139.52元,工伤保险21.29元*8人*12月=2043.84元,失业保险24.84元*8人*12月=2384.64元,服务费50元*8人*12月=4800元,共计:266345.2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站辅导员(文物保护)	8人	数量指标	文化站辅导员(8人)			
		质量指标	加大文物保护	加大	质量指标	加大文物保护	加大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缴	及时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345.28元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支	266345.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服务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服务可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站辅导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站辅导员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白东娟	联系电话:	18535825256	填报日期:	2023011316152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普通配备,新增灭火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40		年度资金总额:	22,5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普通配备,新增灭火器经费2254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环境安全,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普通配备,新增灭火器经费2254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普通配备,新增灭火器经费225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环境安全,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环境安全,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灭火器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新增灭火器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灭火器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灭火器质量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新增灭火器经费	22540元	成本指标	新增灭火器经费	225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安全,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环境的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环境的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元文	联系电话:	15353582095	填报日期:	2023020117395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文保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级文保员共90人,共计90*100*12=108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级文保员共90人,共计90*100*12=108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县级文保员共90人,共计90*100*12=10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文保员数量	90人	数量指标	县级文保员数量	90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县级文保员工资	108000元	成本指标	县级文保员工资	10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文物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文物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认养设计方案编制	≥5个	数量指标	文物认养设计方	≥5个
		质量指标	按照文物保护修缮要求编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按照文物保护修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	350000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修缮设计方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物的可持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3456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460		年度资金总额:		47,4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460		省级财政资金		47,46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文物看护人员经费省级经费4746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文物看护人员经费省级经费4746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文物看护人员经费省级经费4746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看护人员数量	104人	数量指标	补助看护人员数	104人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	≥100%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746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74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投入,提升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投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对文物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405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看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物看护经费,该项目保护本单位文物安全,为本单位文物提高安全系数。购买饲料等费用资金1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本单位文物安全,为本单位文物提高安全系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文物看护经费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文物看护经费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本单位文物安全,为本单位文物提高安全系数。			保护本单位文物安全,为本单位文物提高安全系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饲料数量	≥85袋	数量指标	购买饲料数量	≥85袋
		质量指标	购买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经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经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安全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安全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物安全系数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物安全系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216180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2年电费,该项目保障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用电情况。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办公需要,保证单位消防用电的供给。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2年电费,该项目保障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用电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2年电费,该项目保障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用电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办公需要,保证单位消防用电的供给。			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办公需要,保证单位消防用电的供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度数	≥37500度	数量指标	购买电度数	≥37500度
		质量指标	购买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电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电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保护	节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用电,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用电,促进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2152957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物保护经费,我市现有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4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573处,已定级0.6万元/处,未定级0.3万元/处,共计256.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文物保护经费,我市现有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4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573处,已定级0.6万元/处,未定级0.3万元/处,共计256.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文物保护经费,我市现有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4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573处,已定级0.6万元/处,未定级0.3万元/处,共计256.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141处	数量指标	已定级不可移动	141处
			未定级不可移动数量	573处		未定级不可移动	573处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经费	256.5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经费	25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知名度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保护文物的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保护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62119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湖景区占地补偿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4,178.6		年度资金总额:		1,624,17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4,17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4,17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对汾阳市“清化收”项目土地发包指导价的通知》(汾农服函【2022】11号)文件精神,重新核定占地面积及土地占用价格。其中:景区占用建昌社区1224.7668亩,建设用地448.6998亩,每年每亩价格3000元,24.632533.6元,和东关社区(农用地)278.662亩,每年每亩价格2000元,1436603.2元,景区占用							
立项依据		根据汾文放发【2022】1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景区发展用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景区发展用地。				保证景区发展用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	2个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	2个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建昌社区占地补偿款	建昌社区占地补偿款	1265432.6元	成本指标	建昌社区占地补	建昌社区占地补	1265432.6元
	东关社区占地补偿款			338746元	东关社区占地补			338746元	
	景区占地补偿款共计			1624178.6元	景区占地补偿款			162417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附加居民收入水平	有所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附加居民收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为景区发展提供了土地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为景区发展提供了土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曹万明	联系电话:	03587603769	填报日期:	2023011916324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融合发展中心临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680	年度资金总额:		67,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7,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单位工作安排需要,按照上年批准3名临时工,3*1880*12=676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需要,财政批准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年需要,财政批准安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3*1880*12=6768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到年底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3*1880*12=67680元。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3*1880*12=6768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作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临时工工资	67680元	成本指标	全年临时工工资	676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曹万明	联系电话:	15103589888	填报日期:	20230101112326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湖景区)大暖接通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766		年度资金总额:		69,7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7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7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文旅发【2023】8号请示批件,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大暖接通工程于2017年安装完成,汾阳市供热公司已就所产生的工程费用进行了核算,所承担的工程费用6976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文旅发【2023】8号请示批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文湖景区供热水平和供热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财务相关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合理运用,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财务相关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合理运用,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文湖景区供热水平和供热质量。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文湖景区供热水平和供热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暖接通工程涉及单位数	1个	数量指标	大暖接通工程涉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湖景	69766元	成本指标	文旅融合发展中	6976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曹万明	联系电话:	03587503769	填报日期:	202302080931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4.8万元,其中:4万元列入政府经济科目“办公经费”,0.8万元政府经济科目“设备购置”,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文化执法机关的整体效能,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社会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4.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4.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文化执法机关的整体效能,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社会效果。		提升文化执法机关的整体效能,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人	数量指标	文化市场综合行	≥12人
		质量指标	执法队工作完成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执法队工作完成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	48000元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	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社会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良好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4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6121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共计2万元					
立项依据		上级资金继续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群众文化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活跃群众的文化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共计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共计2万元			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共计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文化大讲堂期数	≥20期	数量指标	公益文化大讲堂	≥20期
		质量指标	人员学到较强的专业知识	≥90%	质量指标	人员学到较强的	≥90%
		时效指标	及时按时举办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按时举办	及时
		成本指标	活动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活动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公益文化大讲堂	积极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公益文	积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茂生	联系电话:	15834227666	填报日期:	20230129175757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免费开放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438.78	年度资金总额:	88,438.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438.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438.7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3万元、培训费5万元,其他费0.8438,共计8.8438万元。					
立项依据		上级资金继续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群众文化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推动基层群众的文化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3万元、培训费5万元,其他费0.8438,共计8.843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3万元、培训费5万元,其他费0.8438,共计8.8438万元。			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3万元、培训费5万元,其他费0.8438,共计8.843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次数	≥5次
			举办培训次数	≥5次		举办培训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培训、展览、大	≥90%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培训、	≥9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活动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活	及时
		成本指标	展览、演出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展览、演出费	30000元
	辅导、培训费		58438.78元	辅导、培训费		58438.7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基层群众的文化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基层群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茂生	联系电话:	15834227666	填报日期:	2023012918064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免费开放本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费2万元,公益文化展览2万元、演出费2万元,共计6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群众文化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给生活增添色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等。				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展览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培训、展览、大		100%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培训、	100%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日常工作开展及		及时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日常工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辅导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辅导费			2万元
			免费开放日常运转费	2万元		免费开放日常运	2万元		
			演出活动费	2万元		演出活动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基层群众的文化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基层群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开展让群众文化专业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活动开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茂生	联系电话:	15834227666	填报日期:	2023020108182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体育场管理中心大楼暖通工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74		年度资金总额:	480,0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7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文化馆、市体育场管理中心大楼于2017年安装完成,经汾阳市供热公司核算接大暖工程产生费用共计480074元。					
立项依据		请示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市文化馆、市体育场管理中心大楼于2017年完成,经汾阳市供热公司核算接大暖工程产生费用共计48007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市文化馆、市体育场管理中心大楼于2017年完成,经汾阳市供热公司核算接大暖工程产生费用共计480074元。			市文化馆、市体育场管理中心大楼于2017年完成,经汾阳市供热公司核算接大暖工程产生费用共计48007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大暖供热单位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接大暖供热单位	2个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供热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供热	按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茂生	联系电话:	15834227666	填报日期:	2023021017335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大院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化馆对全市文化大院进行辅导费用共计1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基层群众的文化活动,使群众文化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给生活增添色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全市文化大院活动正常开展;辅导文化大院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全市文化大院活动正常开展;辅导文化大院活动				保证全市文化大院活动正常开展;辅导文化大院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骨干辅导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文艺骨干培训次	≥12次		
		质量指标	展演节目等活动质量达标	≥90%	质量指标	展演节目等活动	≥9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下乡辅导及培训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下乡辅导及培训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群众参与积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丰富多彩、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白东娟	联系电话:	18535825250	填报日期:	202301111420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图书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万元,举办公众各类讲座2万元;展览费3万元;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等活动6万元;共计1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公众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万元,举办公众各类讲座2万元;展览费3万元;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等活动6万元;共计1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万元,举办公众各类讲座2万元;展览费3万元;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等活动6万元;共计12万元。			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万元,举办公众各类讲座2万元;展览费3万元;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等活动6万元;共计1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活动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各类活动次数	≥12次
			举办展览次数	≥9次		举办展览次数	≥9次
			讲座次数	≥10次		讲座举办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各种讲座培训,开展读书	≥90%	质量指标	各种讲座培训,	≥90%
		时效指标	各种讲座培训,开展读书	及时	时效指标	各种讲座培训,	及时
		成本指标	展览费	4万元	成本指标	展览费	4万元
	活动运行费		5万元	活动运行费		5万元	
	各类讲座费		3万元	各类讲座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讲座,展览,阅读推广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讲座、展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姜幼平	联系电话:	13903583828	填报日期:	2023012918324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省级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图书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举办公众各类讲座、展览费等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公众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满足公众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 购总分馆图书19810册,(其中总馆700册,价值20000元)。2. 全年累计有效借书证6000个,总流通量18万人次,外借图书28万人次。3. 开展二次文献服务,《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公众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 购总分馆图书19810册,(其中总馆700册,价值20000元)。2. 全年累计有效借书证6000个,总流通量18万人次,外借图书28万人次。3. 开展二次文献服务,《情			满足公众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 购总分馆图书19810册,(其中总馆700册,价值2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讲座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讲座次数	≥10次
			举办展览次数	≥9次		展览次数	≥9次
		质量指标	开展读书活动,朗诵比赛	≥90%	质量指标	开展读书活动,	≥9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讲座,读书活动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讲座、	及时
		成本指标	各类讲座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各类讲座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公众各类讲座、展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公众各类讲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姜幼平	联系电话:	13903583828	填报日期:	20230129182558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技术设备购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图书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举办公众各类讲座、展览费等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公众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满足公众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购总分馆图书19810册,(其中总馆700册,价值20000元)。2、全年累计有效借书证6000个,总流通量18万人次,总借书人次28万人次。3、开展二次文献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公众各类讲座、展览、沙龙、阅读推广、电子文献借阅、培训农家书屋管理员、共享工程管理员的、移动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购总分馆图书19810册,(其中总馆700册,价值20000元)。2、全年累计有效借书证6000个,总流通量18万人次,总借书人次28万人次。3、开展二次文献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讲座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讲座次数	≥10次
			举办展览次数	≥9次		展览次数	≥9次
		质量指标	开展读书活动、朗诵比赛	≥90%	质量指标	开展读书活动、	≥9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讲座、读书活动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讲座、	及时
		成本指标	各类讲座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各类讲座费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公众各类讲座、展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公众各类讲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姜幼平	联系电话:	1390358382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390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4,834.62		年度资金总额:	484,834.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4,834.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4,834.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中标价154.006127万元,审核价148.563357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留有质保金4.463357万元,本次申请支付27%工程款39.8万元;设计合同价6.733462万元;项目监理合同价6.5万元;设计费4.55万元;本次申请监理费1.05万元;共计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费484834.62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请示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落实保障文物安全为出发点,以文物风险防控和事故防范为重点,以安防预警、火灾报警与灭火、雷击防控等为主要防护措施,着力增强文物保护单位本质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中标价154.006127万元,审核价148.563357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留有质保金4.463357万元,本次申请支付27%工程款39.8万元;设计合同价6.733462万元;项目监理合同价6.5万元;设计费4.55万元;本次申请监理费1.05万元;共计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费484834.62元					
项目实施计划		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中标价154.006127万元,审核价148.563357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留有质保金4.463357万元,本次申请支付27%工程款39.8万元;设计合同价6.733462万元;项目监理合同价6.5万元;设计费4.55万元;本次申请监理费1.05万元;共计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费484834.6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落实保障文物安全为出发点,以文物风险防控和事故防范为重点,以安防预警、火灾报警与灭火、雷击防控等为主要防护措施,着力增强文物保护单位本质安全。				以落实保障文物安全为出发点,以文物风险防控和事故防范为重点,以安防预警、火灾报警与灭火、雷击防控等为主要防护措施,着力增强文物保护单位本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太符观安防升级改造工程	484834.62元	成本指标	太符观安防升级	484834.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安全,促进经济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安全,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文物安全防护能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文物安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节约和适度原则,确	确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节约和适度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10160504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教(2022)67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84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展示文物,弘扬历史文化,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2022年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84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2022年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8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展示文物,弘扬历史文化,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护文物,展示文物,弘扬历史文化,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任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29人	数量指标	聘任文物保护工	29人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	≥100%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效率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	6544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文保员	65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文物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文保工作人员的文保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文保工作人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专家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文物专家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实施主体,承载着落实酒文旅融合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等工作任务。安排财政拨付追加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共计3000万元。						
立项依据	请示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政府、行业协会、白酒企业、旅行社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和推动酒旅融合的发展,酒旅融合将会衍生更多创新模式,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价值突破,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化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拨付追加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共计30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拨付追加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共计30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随着政府、行业协会、白酒企业、旅行社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和推动酒旅融合的发展,酒旅融合将会衍生更多创新模式,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价值突破,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化发展。			随着政府、行业协会、白酒企业、旅行社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和推动酒旅融合的发展,酒旅融合将会衍生更多创新模式,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价值突破,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化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酒文旅融合项目实施主体	1个	数量指标	酒文旅融合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酒文旅融合项目质量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酒文旅融合项目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实收资本费用	30000000元	成本指标	实收资本费用	3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经济和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加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速白酒产业转	加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31614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布县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800	年度资金总额:	6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4,800	省级财政资金	6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32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资金主要用于小分队服务乡村及开展活动中购置必需服装道具、差旅等费用,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每支小分队平均补贴1200元,总计38400元。二、32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补贴支出。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补贴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32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资金主要用于小分队服务乡村及开展活动中购置必需服装道具、差旅等费用,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每支小分队平均补贴1200元,总计38400元。二、32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补贴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一、32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资金主要用于小分队服务乡村及开展活动中购置必需服装道具、差旅等费用,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每支小分队平均补贴1200元,总计38400元。二、32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补贴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 2、培养、培训乡村文化带头人,以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			1、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 2、培养、培训乡村文化带头人,以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文化带头人数量	33名	数量指标	乡村文化带头人	33名
			文艺小分队数量	32支		文艺小分队数量	32支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乡村文化带头人经费	38400元	成本指标	乡村文化带头人	38400元
	文艺小分队经费		38400元	文艺小分队经费		38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参与群众文化活动,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参与群众文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	长期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满足人民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文化活动满意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文化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536836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23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美术作品征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传承传统文化,发掘汾阳历史优秀美术作品,丰富馆藏,开展美术作品征集,作品征集费6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地传承传统文化,发掘汾阳历史优秀美术作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更好地传承传统文化,发掘汾阳历史优秀美术作品,丰富馆藏,开展美术作品征集,作品征集费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更好地传承传统文化,发掘汾阳历史优秀美术作品,丰富馆藏,开展美术作品征集,作品征集费6万元。				为更好地传承传统文化,发掘汾阳历史优秀美术作品,丰富馆藏,开展美术作品征集,作品征集费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作品数	≥8件	数量指标	征集美术作品数	≥8件
		质量指标	美术作品优质率	100%	质量指标	美术作品优质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作品征集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作品征集	及时
		成本指标	美术作品征集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美术作品征集费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群众对美术作品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群众对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更好地传承传统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更好地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作品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作品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8622282849	填报日期:	202302031126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美术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510	年度资金总额:		101,5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1,5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1,510
		省财政财政资金		0	省财政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费2万元, 举办展览费8.151万元, 共计10.151万元。					
立项依据		上级资金继续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美术馆正常运行, 完成好各项参展任务, 举办展览让群众满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费2万元, 举办展览费8.151万元, 共计10.15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费2万元, 举办展览费8.151万元, 共计10.151万元。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费2万元, 举办展览费8.151万元, 共计10.15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0%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好展览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好展览	及时
		成本指标	展览费用	81510元	成本指标	展览费用	81510元
	办公费		20000元	日常办公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开展让群众文化专业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开展让群众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8622282849	填报日期:	2023012916462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美术馆免费开放本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费2万元,参加美术作品展览费4万元,共计6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美术馆正常运行,完成好各项参展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展览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0%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好展览任务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好展览任务	及时
		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运行费	2万元
	展览费		4万元	展览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让群众进一步了解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让群众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开展让群众文化专业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开展让群众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8622282849	填报日期:	20230201082435

预算单位(区)预算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科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udget unit, project name, and budget items.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其他支出' and '其他科目'.

预算单位(区)预算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科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udget unit, project name, and budget items.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其他支出' and '其他科目'.

预算单位(区)预算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科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udget unit, project name, and budget items.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其他支出' and '其他科目'.

预算单位(区)预算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科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udget unit, project name, and budget items.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其他支出' and '其他科目'.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人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时人员共5人, 1880元*5人*12月=1128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临时人员共5人, 1880元*5人*12月=112800元, 按时按月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时人员共5人, 1880元*5人*12月=112800元, 按时按月发放到位。			临时人员共5人, 1880元*5人*12月=112800元, 按时按月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行正常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行正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工资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工	按时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费	11.28万元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费	11.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单位正常运转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单位正常运转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东娟	联系电话:	18535825256	填报日期:	202301041731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1,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1,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立面改造等工程。水上乐园改造总面积22761平方米,其中道路改造2160平方米,停车场3170平方米,游乐设施区域硬化975平方米。景观绿化10016平方米。水上乐园立面改造3003.0平方米。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经费6911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基础;2、项目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3、项目建设是扩大开放、加快旅游开发建设的需要;4、项目建设是提升村容村貌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责成专人负责该项目尽快启动。2、责成专人对施工建设进行督促。					
项目实施计划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立面改造等工程。水上乐园改造总面积22761平方米,其中道路改造2160平方米,停车场3170平方米,游乐设施区域硬化975平方米。景观绿化10016平方米。水上乐园立面改造3003.0平方米。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经费6911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项目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基础;2、项目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3、项目建设是扩大开放、加快旅游开发建设的需要;4、项目建设是提升村容村貌的需要。		1、项目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基础;2、项目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3、项目建设是扩大开放、加快旅游开发建设的需要;4、项目建设是提升村容村貌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上乐园改造总面积	2276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水上乐园改造总	22761平方米
		质量指标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工程建设标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	691100元	成本指标	栗家庄镇田村乡	691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助力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助力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吕梁市级乡村旅游	积极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吕梁市级乡	积极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旅游进一步发展	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旅游进一步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1713550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77.6	年度资金总额:		12,1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7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共计3903*6.5%*4*12=12177.6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共计3903*6.5%*4*12=12177.6元。					
项目实施计划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共计3903*6.5%*4*12=12177.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团、文工团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剧团、文工团人	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医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缴纳	时效指标	医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缴纳
		成本指标	剧团,文工团单位医保	12177.6元	成本指标	剧团、文工团单	1217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员工的合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6273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 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 省级非遗项目11项, 吕梁市非遗项目8项, 汾阳市级项目83项, 传承人232人(包含国家1人、省级9人、市级25人、县级197人), 共计55.6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提高提升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 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 省级非遗项目11项, 吕梁市非遗项目8项, 汾阳市级项目83项, 传承人232人(包含国家1人、省级9人、市级25人、县级197人), 共计55.6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 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 省级非遗项目11项, 吕梁市非遗项目8项, 汾阳市级项目83项, 传承人232人(包含国家1人、省级9人、市级25人、县级197人), 共计55.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提高提升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切实提高提升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项目	2项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项目	2项
			省级非遗项目	11项		省级非遗项目	11项
			吕梁市级项目	8项		吕梁市级项目	8项
			汾阳市级项目	83项		汾阳市级项目	83项
			传承人	232人		传承人	232人
		质量指标	文化传承的传承率	≥90%	质量指标	文化传承的传承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55.6万元	成本指标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5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 促进经济互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 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晋中文化生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非遗文化的传承率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非遗文化的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6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6302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1.0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交通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1.0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1.0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交通安全。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交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数	≥1个	数量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	≥1个
		质量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工作	≥100%	质量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1.02万元	成本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	1.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置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交通运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311185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汾阳市火车站、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三处设立新媒体广告,采用高清LED节能灯箱,核算费用约为146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汾阳市火车站、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三处设立新媒体广告,采用高清LED节能灯箱,核算费用约为146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在汾阳市火车站、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三处设立新媒体广告,采用高清LED节能灯箱,核算费用约为14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户外媒体宣传数量	≥3处	数量指标	开展户外媒体宣	≥3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	146万元	成本指标	户外媒体广告宣	1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收入,促进经济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引更多企业来	吸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640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免费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教【2022】98号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现下达我单位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汾阳市汾酒文化景区)免费市级补贴资金62.24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提高了竞争力,激活了经济消费,从而实现了长效经营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汾阳市汾酒文化景区)免费市级补贴资金62.2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汾阳市汾酒文化景区)免费市级补贴资金62.2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提高了竞争力,激活了经济消费,从而实现了长效经营收入。				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提高了竞争力,激活了经济消费,从而实现了长效经营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游客	≥100%	数量指标	所有游客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免费	62元	成本指标	国有A级景区头道	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汾酒文化景区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汾酒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扩大汾酒知名度、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扩大汾酒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旅游经济的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1310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文化活动(中央)奖励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130		年度资金总额:	203,1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3,1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3,13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教[2022]34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文化活动奖励补助资金20313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文化活动奖励补助资金20313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文化活动奖励补助资金20313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目标2:进一步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条件。			目标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目标2:进一步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图书、报刊册数	≥30册	数量指标	更新图书、报刊	≥30册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补充群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	有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	203130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	2031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经济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的可持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群众文化权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0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12.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华传统的优秀白酒文化注入旅游,可以使旅游的品质更高,格调更雅;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12.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12.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华传统的优秀白酒文化注入旅游,可以使旅游的品质更高,格调更雅;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中华传统的优秀白酒文化注入旅游,可以使旅游的品质更高,格调更雅;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酒之旅融合展览云	≥3个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费用	12.5万元	成本指标	酒之旅融合展览云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以酒促旅,以旅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	承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	承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110542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址考古发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3,470		年度资金总额:		433,4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3,4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3,4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址考古发掘经费43347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址考古发掘经费43347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遗址考古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古遗址考古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考古工程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考古工程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古遗址考古发掘经费	433470元	成本指标	古遗址考古发掘	4334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管理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遗产保护传承	传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遗产保护传	传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633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办公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160		年度资金总额:		104,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以来,文物保护中心已经确定了办公场所,根据文物保护中心一年的工作运行和工作需求应把以下明细列入每年预算:1、恢复原太符观每年维修经费,概算需资金2万元;2、文物保护宣传材料费概算资金1万元;3、日常办公经费概算资金2万元;4、因全市基层单位捐赠器材的保险费用							
立项依据		汾文旅发〔2022〕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1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以来,文物保护中心已经确定了办公场所,根据文物保护中心一年的工作运行和工作需求应把以下明细列入每年预算:1、恢复原太符观每年维修经费,概算需资金2万元;2、文物保护宣传材料费概算资金1万元;3、日常办公经费概算资金2万元;4、因全市基层单位捐赠器材的保险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以来,文物保护中心已经确定了办公场所,根据文物保护中心一年的工作运行和工作需求应把以下明细列入每年预算:1、恢复原太符观每年维修经费,概算需资金2万元;2、文物保护宣传材料费概算资金1万元;3、日常办公经费概算资金2万元;4、因全市基层单位捐赠器材的保险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护文物,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护文物,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运行数量	≥5项	数量指标	办公运行数量	≥5项		
		质量指标	办公运行购买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运行购买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办公运行经费	10416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运行经费	1041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促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保护文物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保护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元文	联系电话:	15383582095	填报日期:	202301301015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文湖景区绿化管护等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景区绿化养护水平,进一步改善景区面貌,我中心结合台市园林中心绿化养护标准,按照山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估算指标的三级管护定额标准测算,需资金248.738万元,日常零星维修等经费10万元。							
立项依据		市长批示(2020事项第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景区绿化成果,只有对园林绿化进行合理地养护,才能有效提高景区绿化率,对改善空气质量和人类的生产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设立不仅能保证游客在休闲娱乐时观赏到园林的绿化美感,还能满足人们对良好生存环境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提高景区绿化养护水平,进一步改善景区面貌,我中心结合台市园林中心绿化养护标准,按照山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估算指标的三级管护定额标准测算,需资金248.738万元,日常零星维修等经费1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景区绿化按照《山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估算指标》三级管理标准进行管护,并对景区基础设施进行零星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景区绿化成果,只有对园林绿化进行合理地养护,才能有效提高景区绿化率,对改善空气质量和人类的生产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设立不仅能保证游客在休闲娱乐时观赏到园林的绿化美感,还能满足人们对良好生存环境的需求。				保护景区绿化成果,只有对园林绿化进行合理地养护,才能有效提高景区绿化率,对改善空气质量和人类的生产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设立不仅能保证游客在休闲娱乐时观赏到园林的绿化美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肥次数	三级管护标准	数量指标	施肥次数	三级管护标准		
			除草害次数	三级管护标准		除草害次数	三级管护标准		
			浇水次数	三级管护标准		浇水次数	三级管护标准		
			修剪次数	三级管护标准		修剪次数	三级管护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管护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管护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养护维修预算	1600000元	成本指标	养护维修预算	16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作用	为游客提供良好的休闲娱乐场所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作用	为游客提供良好的休闲娱乐场所		
		社会效益指标	为汾阳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增加亮点	社会效益指标	为汾阳创建国家	增加亮点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曹万明	联系电话:	03587503769	填报日期:	2023011111281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1,002.6	年度资金总额:	781,00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1,00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1,00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发放,我单位共涉及14人,城镇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全年工资共计781002.6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文旅融合发展中心财务制度,保证及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14人	数量指标	城镇退役士兵再	14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共发放城镇退役士兵	781002.6元	成本指标	全年共发放城镇	781002.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城镇退役士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发放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曹万明	联系电话:	03587503769	填报日期:	20230111115804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78,928.84	年度资金总额:	5,278,928.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78,928.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78,928.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博物馆(含非遗展馆)项目,位于禹门河环岛西侧,占地面积14259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3500m <sup>2</sup> ,其中地上面积8200m <sup>2</sup> ,地下建筑5300m <sup>2</sup> ,包含酒文化、酒史展等4个展厅。						
立项依据	1、汾阳市政府2018年5月8日常务会议纪要(第23次)。2、2018年7月6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汾阳市文物旅游局新建汾阳市博物馆(含非遗展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2018)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实现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战略,展示国家遗产保护管理形象的需要。2、建设汾阳市博物馆,是深入贯彻落实《汾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合理布局汾阳市文化广场,是切实推进汾阳城市建设和历史文化名城建设。3、本项目建设可以繁荣经济生活,博物馆可以全面提升城市的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实施,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具体承办各项工作。1、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2、项目的建设实行EPC总承包制。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由专人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本工程从签订EPC合同开始到竣工,建设进度计划为912天,其中建设工期为24个月。1、2019年9月—2020年12月,完成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2、2021年1月—2021年8月,完成全部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及全部装修工程,完成室外管架、绿化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工程竣工验收。3、2021年9月—2022年9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推进汾阳文化事业发展,更好服务大众。2、促进汾阳经济社会发展。3、带动各项服务业的发展。		1、推进汾阳文化事业发展,更好服务大众。2、促进汾阳经济社会发展。3、带动各项服务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	14259m <sup>2</sup>	数量指标	汾阳市博物馆(	14259m <sup>2</sup>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	5278928.84元	成本指标	汾阳市博物馆(	5278928.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汾阳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汾阳经济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区域中心城市形象	树立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区域中心城	树立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公众凝聚力	强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公众凝聚力	强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8232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有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2名,每人每月2000元,共计2*2000*12=48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有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2名,每人每月2000元,共计2*2000*12=48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本单位有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2名,每人每月2000元,共计2*2000*12=4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东龙观宋金墓看护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东龙观看护人员工资	48000元	成本指标	东龙观看护人员	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东龙观看护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东龙观看护人员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52229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2022年我单位派驻村第一书记1人,去兴县派驻,外出全年天数250天,共计325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2022年我单位派驻村第一书记1人,去兴县派驻,外出全年天数250天,共计325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2022年我单位派驻村第一书记1人,去兴县派驻,外出全年天数250天,共计32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保障脱贫攻坚顺利进行。				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保障脱贫攻坚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第一书记工作天数	≥250天	数量指标	派第一书记工作	≥250天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的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32500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的完成有效提高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的完成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213214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9,100		年度资金总额:	85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共975户,其中:市财政补贴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26.91万元;低保户必要的设备机顶盒、小光机、电视卡等费用,400/户,共计39万元;新架设部分低保户所在区域管线,初步估算费用20万元。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总经费共计85.91万元。					
立项依据		汾文旅发〔2022〕152号请示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共975户,其中:市财政补贴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26.91万元;低保户必要的设备机顶盒、小光机、电视卡等费用,400/户,共计39万元;新架设部分低保户所在区域管线,初步估算费用20万元。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总经费共计85.9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共975户,其中:市财政补贴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26.91万元;低保户必要的设备机顶盒、小光机、电视卡等费用,400/户,共计39万元;新架设部分低保户所在区域管线,初步估算费用20万元。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总经费共计85.9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数量	975户	数量指标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	975户
		质量指标	安装机顶盒、小光机、电视卡	合格	质量指标	安装机顶盒、小光机、电视卡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	85.91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	85.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文化发展,促进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文化发展,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户人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户人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1309342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文物征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直接下拨博物馆用于文物征集费经费10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博物馆用于文物征集费经费,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直接下拨博物馆用于文物征集费经费1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直接下拨博物馆用于文物征集费经费1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博物馆用于文物征集费经费,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			博物馆用于文物征集费经费,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征集数量	≥6件	数量指标	文物征集数量	≥6件
		质量指标	文物作品优秀率	优秀	质量指标	文物作品优秀率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文物征集费用	10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征集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	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收藏文物,保护文物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收藏文物,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309535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文物看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2年文物看护维修费1万元,该项目经费用于购买饲料等,使本单位文物保护系数有效提高。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博物馆文物看护经费,保障文物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2年文物看护维修费1万元,该项目经费用于购买饲料等,使本单位文物保护系数有效提高。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2年文物看护维修费1万元,该项目经费用于购买饲料等,使本单位文物保护系数有效提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博物馆文物看护经费,保障文物安全。			博物馆文物看护经费,保障文物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饲料数量	≥200袋	数量指标	购买饲料数量	≥200袋		
		质量指标	购买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经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经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的安全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文物安全系数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文物安全系数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215042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2022年维修维护费3万元,支付博物馆维修维护经费,建筑维修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流传。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筑维修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流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筑维修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流传。							
项目实施计划		本单位2022年维修维护费3万元,支付博物馆维修维护经费,建筑维修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流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博物馆维修维护经费,建筑维修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流传。			博物馆维修维护经费,建筑维修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流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物馆维修建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博物馆维修建筑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博物馆维修维护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博物馆维修维护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建筑维修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建筑维修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	流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	流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2134254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财务人员工资等费10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财务人员工资等费1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财务人员工资等费10000元。			单位财务人员工资等费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人员数	1人	数量指标	财务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财务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及时完成任	及时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保证单位运行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保证单位运行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务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财务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白东刚	联系电话:	18535825256	填报日期:	202301041915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运转费用10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运转费用1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运转费用10000元			单位运转费用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日常免费开放时长	≥8小时	数量指标	日常免费开放时	≥8小时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运转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运转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单位运行免费开放正常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单位运行免费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东娟	联系电话:	18535825256	填报日期:	2023010419285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中央资金3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2万元,共计48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中央资金3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2万元,共计4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中央资金3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2万元,共计4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	12个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4个		城市社区(街道)	4个
		质量指标	完成场次的效果	优秀	质量指标	完成场次的效果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	36万元	成本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	36万元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2万元	城市社区(街道)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	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县级场馆开展流动文	协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县级场馆开	协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0103609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省级资金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省级资金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省级资金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	12个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4个		城市社区(街道)	4个
		质量指标	活动质量达标性	达标	质量指标	活动质量达标性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社区(街道)	2万元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2万元	乡镇综合文化站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文化权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010445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6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每站1.5万元,共计24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6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每站1.5万元,共计2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6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每站1.5万元,共计2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站数量	16个	数量指标	文化站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行达标	达标	质量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办公费	24万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办公费	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运行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运行可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7471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维持下达专项转移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500		年度资金总额:	19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3,500		省级财政资金	19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文物看护人员经费省级经费19.3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文物看护人员经费省级经费19.3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文物看护人员经费省级经费19.3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数量	53人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数	53人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	≥100%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经费	19.35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经	19.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投入,提升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投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元文	联系电话:	15353582095	填报日期:	202301301107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3万元,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费2万元,公益文化展览3万元、演出费4万元,共计1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基层群众的文化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各类演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各类演出。				免费开放经费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各类演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次数	≥5次		
			公益大讲堂期数	≥20次		公益大讲堂期数	≥20次		
			举办培训次数	≥5次		举办培训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培训、展览、大	100%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培训、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活动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活	及时		
		成本指标	展览、演出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展览、演出费	3万元		
	日常运行费		3万元	日常运行费		3万元			
	大讲堂、辅导、培训费		6万元	大讲堂、辅导、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基层群众的文化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基层群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让群众文化专业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让群众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茂生	联系电话:	15834227666	填报日期:	202301291848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共计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群众文化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活跃群众的文化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共计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共计2万元			保证免费开放正常运行费,公益文化大讲堂正常进行辅导、培训社团,公益文化展览,共计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文化大讲堂期数	≥20次	数量指标	公益文化大讲堂	≥20次		
		质量指标	人员学到较强的专业知识	≥9%	质量指标	学员学到较强的	≥9%		
		时效指标	及时按时举办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按时举办	及时		
		成本指标	活动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公益文化大讲堂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公益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茂生	联系电话:	15834227666	填报日期:	20230129184054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用于送戏下乡130场, 每场6000元, 共计780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乡村文化, 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用于送戏下乡130场, 每场6000元, 共计78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丰富乡村文化, 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丰富乡村文化, 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场次	130场	数量指标	送戏场次	130场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完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经费	780000元	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经费	7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 促进经济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文化建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 促进农村	丰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0122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资金47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资金47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资金4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体修缮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整体修缮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已完成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	验收合格	质量指标	已完成的项目均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	47万元	成本指标	齐圣广佑王庙整	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化产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环境的保护利用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环境的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广大人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323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资金87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资金87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资金8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体修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整体修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完工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质量完工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	87万元	成本指标	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	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化产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	加大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传统文化的	加大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环境的保护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环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广大人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3332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美术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费2万元,参加美术作品展览费3万元,举办展览费7万元,共计1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美术馆正常运行,完成好各项参展任务,举办展览让群众满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费2万元,参加美术作品展览费3万元,举办展览费7万元,共计1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费2万元,参加美术作品展览费3万元,举办展览费7万元,共计12万元。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费2万元,参加美术作品展览费3万元,举办展览费7万元,共计1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展览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参加展览次数	≥3次
			举办展览次数	≥5次		举办展览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5%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好展览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好展览	及时
		成本指标	展览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展览费	8万元
	运行费		4万元	日常运行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开展让群众文化专业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开展让群众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802282849	填报日期:	2023012918593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美术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美术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参加美术作品展览费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美术馆正常运行,完成好各项参展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展览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参加展览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0%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好展览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好展览	及时		
		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展览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展览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让群众进一步了解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让群众进一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8622282849	填报日期:	2023012918535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240		年度资金总额:		90,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人每月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员工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人每月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人每月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024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0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5040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240	年度资金总额:	90,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人每月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人每月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人每月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024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0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的可持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元文	联系电话:	15353582095	填报日期:	2022122913304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240		年度资金总额:		90,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月工资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月工资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月工资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024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0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促进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14004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每月700元,共计700*12=84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生活的正常水平。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每月700元,共计700*12=84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每月700元,共计700*12=8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正常的生活水平。			保障员工正常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团未安置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剧团未安置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剧团未安置人员生活补助	8400元	成本指标	剧团未安置人员	8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剧团未安置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剧团未安置人员	≥97%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5333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3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榫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3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3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3处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3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峪口圣母庙东西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促进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1031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21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墙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21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21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墙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墙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经费	211万元	成本指标	峪口圣母庙安防	2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促进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得到传承	传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得到传承	传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各界人士满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05410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7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7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7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文峰塔防雷工程经费	710000元	成本指标	文峰塔防雷工程	7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当地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04434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159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楼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159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159万元。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的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年度目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的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	159万元	成本指标	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	1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环境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110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拨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7,5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7,500		省级财政资金		29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29.7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增强传承人责任感,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29.7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29.7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研培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等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	≥5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	≥100%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29.75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29.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扩	效果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增长	≥97%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	≥9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少年儿童学习艺术中持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少年儿童学习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研培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研培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12239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省级经费(提前告知专项转移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8,800	年度资金总额:		35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8,800	省级财政资金		35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国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35.88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国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35.8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国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35.8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养护,维护古建筑的安全				2023年,完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养护,维护古建筑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建筑维护养护数量	≥9处	数量指标	古建筑维护养护	≥9处
		质量指标	进一步维护古建筑的本体	≥100%	质量指标	进一步维护古建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古建筑维护养护省级经费	35.88万元	成本指标	古建筑维护养护	35.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使文物周边环境得到改善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使文物周边环境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化得到	传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得到保护,	传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01338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共文化建设和(农村文化活动建设)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560	年度资金总额:	109,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9560元,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100000元;共计109560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材设备,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保证农家书屋图书、报刊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9560元,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100000元;共计109560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9560元,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100000元;共计109560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材设备,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保证农家书屋图书、报刊更新。			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材设备,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保证农家书屋图书、报刊更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活动补助村数	15个	数量指标	文化活动补助村	15个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器材及补助率	≥98%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器材及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2023年公共文化建设和	10956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公共文化	109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文体产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民众不断提高精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民众不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活动的可持续发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活动的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648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级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6,100		省级财政资金		14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省级补助资金14608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880元,共计14608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省级补助资金14608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880元,共计14608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省级补助资金14608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880元,共计14608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166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166个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	有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省级补	146100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	14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活动,促进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活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80116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5,200		年度资金总额:	36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5,200		省级财政资金	36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36520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2200元,共计3652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36520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2200元,共计3652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36520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2200元,共计3652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图书、报刊册数	≥50套	数量指标	更新图书、报刊	≥50套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册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	有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	365200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	36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经济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群众文化权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1515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云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000		省级财政资金		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用于更好地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07号提前下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地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用于更好地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更好地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4万元,更好地完成公共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数字平台数	1个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数字平	1个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数字建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数字建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	3.4万元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	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完成公共文化体系	更好	社会效益指标	为更好地完成公	更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茂生	联系电话:	15834227666	填报日期:	202301301733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非遗保护资金配套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1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主要用于培训费1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单位2023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1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主要用于培训费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1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主要用于培训费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单位2023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			本单位2023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培训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培训次	>5次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率	≥97%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率	≥97%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培训有效传承	≥98%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培训	≥98%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非遗文化,促进经济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非遗文化,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传承非遗文化	传承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传承非遗	传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传承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传承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传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传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02005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化类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申报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					
申报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资金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称目标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10件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30万元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	助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	助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2009025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5件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5件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5万元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促进经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	助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	助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20091823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开放本级补助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开放本级补助资金1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开放本级补助资金1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10件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15万元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促进经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	助力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	助力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73145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级日常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120		年度资金总额:	20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05,12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0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6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20.51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6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20.51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6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20.51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6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20.512万元。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6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20.51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办公运行数量	≥3项	数量指标	办公运行数量	≥3项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正常开展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正	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印刷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30000元
		办公费		70000元	办公费		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机关日常工作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机关日常工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626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3816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保安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有2个保安,每人每月2000元,共计2*2000*12=48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环境和员工的安全,使工作能够顺利安全的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有2个保安,每人每月2000元,共计2*2000*12=48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本单位有2个保安,每人每月2000元,共计2*2000*12=4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环境和员工的安全,使工作能够顺利安全的进行。			保障工作环境和员工的安全,使工作能够顺利安全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保安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费	48000元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费	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环境的安全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环境的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1590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剧目展演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支出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140	年度资金总额:	315,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1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1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剧目展演费31.514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剧目展演费31.51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剧目展演费31.51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	≥5场	数量指标	2022年中国杏花	≥5场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优秀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	31514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中国杏花	3151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以酒促旅,以旅兴酒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以酒促旅,以旅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6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110464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763.7	年度资金总额:	144,76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76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763.7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1)9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44763.7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44763.7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44763.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 目标2: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目标3: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目标1: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 目标2: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目标3: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活动场次	≥50次	数量指标	年活动场次	≥50次
		质量指标	完成场次的效果	优秀	质量指标	完成场次的效果	优秀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化站成本	144763.7元	成本指标	文化站成本	144763.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县博物馆开展流动文	协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县博物馆开	协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留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1529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1]98号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财文[2021]98号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1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财文[2021]98号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1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	12个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化站成本	10000元	成本指标	文化站成本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27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图书馆免费开放上馆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图书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000元							
立项依据		上级资金继续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图书馆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000元				图书馆的正常运行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活动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各类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各种讲座培训、开展读书	≥99%	质量指标	各种讲座培训、	≥99%		
		时效指标	各种讲座培训、开展读书	及时	时效指标	各种讲座培训、	及时		
		成本指标	活动运行费	1000元	成本指标	活动运行费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讲座、展览、阅读推广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讲座、展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姜幼平	联系电话:	13903583828	填报日期:	20230129181414		

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明细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美术馆免费开放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财政拨款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20,000		省级财政拨款	20,000		
	市级(区)财政拨款	0		市级(区)财政拨款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美术作品展览费2万元。					
立项依据		上级资金领域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美术馆正常运行,完成好各项参展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保证美术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完成美术作品展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展览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参加展览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0%	质量指标	展览好评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好展览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好展览	及时
		成本指标	展览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展览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让群众进一步了解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让群众进一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8622282949	填报日期:	202301291704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心(毓文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1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1]102号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央专项资金272万元,其中,下达汾阳毓文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项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文物修缮、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楼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央专项资金272万元,其中,下达汾阳毓文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项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文物修缮、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央专项资金272万元,其中,下达汾阳毓文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项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文物修缮、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到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到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数量	≥2处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数量	≥2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工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工
		成本指标	国家文物保护经费	1411000元	成本指标	国家文物保护经费	141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促进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各界人士满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2157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03.2	年度资金总额:	25,3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3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303.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2】30号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现下达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5303.2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5303.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5303.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项目文本制作	≥5套	数量指标	非遗项目文本制	≥5套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	≥98%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25303.2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国家非遗	2530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非遗知名度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增长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	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少年儿童学习艺术中持	长期有效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少年儿童学习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满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45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74		年度资金总额:		29,1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7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2】30号文件领导及领导批示,现下达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9174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9174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917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手袋袋	≥100个	数量指标	宣传手袋袋	≥100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	≥90%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90%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29174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国家非物	2917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扩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文化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增长	≥98%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护非遗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众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5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37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44	年度资金总额:	6,5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4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1】115号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6544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6544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654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目标2:进一步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条件。		目标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目标2:进一步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补充文化活动的器材	≥10套	数量指标	购置补充文化活	≥10套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	有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	6544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	65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经济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建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51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低级别文物(石刻文物)资源调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51		年度资金总额:		15,8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5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5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内容包括GPS定位、拍摄照片、测绘面积、上传钉钉软件等并估算出保护修复需要的费用,共计1.85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了解清楚我市现有低级别文物资源的底数、保存现状等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内容包括GPS定位、拍摄照片、测绘面积、上传钉钉软件等并估算出保护修复需要的费用,共计1.8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内容包括GPS定位、拍摄照片、测绘面积、上传钉钉软件等并估算出保护修复需要的费用,共计1.8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了解清楚我市现有低级别文物资源的底数、保存现状等情况。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了解清楚我市现有低级别文物资源的底数、保存现状等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	>712处	数量指标	低级别不可移动	>712处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合	合格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	15851元	成本指标	低级别不可移动	1585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文物的保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环境得到相应改善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环境得到相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2918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行指字(2022)4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10件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30万元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	助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	助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109565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行指字〔2022〕4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5件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5件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5万元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促进经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	助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	助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111283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晋文庙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资金1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晋文庙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通过对汾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让汾阳人了解地方传统历史文化,让我市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助力山西杏花村晋文庙融合项目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6件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6件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质量指标	作品优秀率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15万元	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促进经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晋文庙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山西杏花村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5353582095		填报日期:	20230213091806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年初预算)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300		年度资金总额:		5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送戏下乡活动经费543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送戏下乡活动经费543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送戏下乡活动经费543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数量	10场	数量指标	演出数量	10场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完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54300元	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活动经	5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经济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文化建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农村	丰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48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年初预算)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23.52		年度资金总额:		12,923.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2,923.52		市(县)级财政资金		12,923.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公用经费项目12923.52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公用经费项目12923.52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公用经费项目12923.5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数量	10人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项目	12923.52元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项目	12923.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员工合法权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31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8号)新严家街村项目考古勘探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707.2		年度资金总额:	730,70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70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70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新严家街建设工程考古勘探730707.2元。					
立项依据		汾财行〔2022〕3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新严家街建设工程考古勘探730707.2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新严家街建设工程考古勘探730707.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考古勘探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设计考古勘探数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新严家街建设工程考古	730707.2元	成本指标	新严家街建设工	73070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旅游业发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管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管理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遗产保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24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7号)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及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816.5	年度资金总额:	122,81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81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81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及维修经费122816.5元。						
立项依据	汾财行〔2022〕3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及维修经费122816.5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及维修经费122816.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古墓葬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涉及古墓葬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	122816.5元	成本指标	冯家庄村新街农村	12281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旅游业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保护管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遗产保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38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67号)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4,500	年度资金总额:	76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7645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行〔2022〕3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7645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764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户外媒体宣传数量	>3处	数量指标	开展户外媒体宣传	>3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	764500元	成本指标	户外媒体广告费	76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收入,促进经济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收入,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	展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的对外宣传	展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55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年初预算)文物保护中心购置办公用品及增配文物安全设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331.38		年度资金总额:		28,331.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8,331.38		市(区)级财政资金		28,331.3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文物保护中心购置办公用品及增配文物安全设施费28331.38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文物保护中心购置办公用品及增配文物安全设施费28331.38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文物保护中心购置办公用品及增配文物安全设施费28331.3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5件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数	≥5件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中心购置办公用	28331.38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中心购	28331.3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安全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安全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物的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物的可持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6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1132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年初预算)博物馆文物征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77		年度资金总额:	18,3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7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7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博物馆文物征集费用18377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汾商文化、墓志、戏曲等文物专项征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博物馆文物征集费用18377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博物馆文物征集费用1837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汾商文化、墓志、戏曲等文物专项征集。			用于汾商文化、墓志、戏曲等文物专项征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征集数量	≥5件	数量指标	文物征集数量	≥5件
		质量指标	文物征集优秀率	优秀	质量指标	文物征集优秀率	优秀
		时效指标	文物征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文物征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征集费用	18377元	成本指标	文物征集费用	1837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保护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使文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物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物可持续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孔令海	联系电话:	15353582095	填报日期:	20230209110650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我部门共有公务用车车辆5辆，其他车辆3辆，其中：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有3辆公务用车，原值31.08万元。

汾阳市文化馆公务用车2辆，原值31.59万元。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有其他车辆3辆，洒水车原值22万元、自卸车5.1万元、沼气抽渣机1.55万元。

###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房屋情况如下：

(1)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现有房屋面积14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143平方米，价值18.38万元；

(2) 汾阳市博物馆拥有房屋面积100平方米，价值14.43万元；

(3)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现有房屋账面面积965.01平方米，其中治安保卫室面积23平方米，价值为0.41万元；

(4) 汾阳市文化馆房屋原值364.94万元；

(5)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现有房屋账面面积5724.00平方米，账面原值1306.6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2100.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3624.00平方米。

(6) 汾阳市图书馆为2023年新成立单位，资产未划转。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部门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1)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为5967.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63万元，负债总额2.2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60.98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07.5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9.74万元，净资产253.46万元。

(2) 汾阳市博物馆总额12.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2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41.5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0.3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19万元，净资产12.51万元。

(3)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资产总额4.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47万元，负债总额0.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8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2.8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0.4万元，净资产4.25万元。

(4)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总额3143.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9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7293.1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427.2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865.86万元，净资产3143.24万元。

(5) 汾阳市文化馆其他国有资产430.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2%。

(6) 汾阳市图书馆为2023年新成立单位，资产未划转。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二) 其他

2023-2025三年规划收支情况：

#### (1)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6228.87万元，支出规划6228.87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6851.75万元，支出规划6851.75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7536.92万元，支出规划7536.92万元。

#### (2) 汾阳市博物馆：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194.09万元，支出规划194.09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213.51万元，支出规划213.51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235.05万元，支出规划235.05万元。

#### (3)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193.09万元，支出规划193.09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212.39万元，支出规划212.39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233.63万元，支出规划233.63万元。

#### (4) 汾阳市文化馆：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362.74万元，支出规划362.74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363.74万元，支出规划363.74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364.74万元，支出规划364.74万元。

#### (5) 汾阳市图书馆：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197.79万元，支出规划197.79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198.79万元，支出规划198.79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199.79万元，支出规划199.79万元。

#### (6)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390.79万元，支出规划390.79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410.33万元，支出规划410.33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430.85万元，支出规划430.85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